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7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401795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115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參賽作品收件日期為115年1月18日至1月20日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，請將報名表及作品送花蓮勝安宮（在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；請將報名表（用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）E-mail 到下列2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：

(一)oojackoo2003@gmail.com

(二)oojackoo2003@yahoo.com.tw

二、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欲參賽者請於114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四個為原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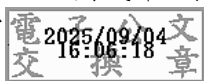
114/09/05



三、本實施要點word 檔，請至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
122053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副本：勝安宮



裝

訂

線



花蓮縣慶祝 115 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元宵節倡導民俗藝術及正當娛樂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文化普遍發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承辦單位：勝安宮
- 三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(一) 收件於 115 年 01 月 18 日至 0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及作品送勝安宮（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。
(二) 勝安宮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18 號；電話：852-8686，傳真：852-2429。
(三)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：8462783。
- 四、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- 五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(一) 評審時間：115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10:00 時。
(二) 展示時間：115 年 02 月 07 日至 03 月 27 日止（農曆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09 日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(一) 國小個人（低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二) 國小個人（中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三) 國小個人（高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四) 國中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五) 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(六) 國、高中學生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(七) 社會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民及全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- 八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不拘
- 十、評審標準：主題佔 25%、技巧造型佔 50%、裝飾佔 25%。
- 十一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- 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(一) 比賽優勝名單於 115 年 02 月 06 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誤者，請於 115 年 02 月 15 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852-8686〉。
(二) 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（03 月 03 日晚上 7 時）頒獎。
(三) 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 03 月 12 日至 03

月 14 日至勝安宮領取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:30 時至 17:30 時〉。

十三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彩繪組第 1 名取 1 名、第 2 名取 2 名、第 3 名取 3 名，佳作取 5 名，國小個人組(低、中、高)年級佳作取 10 名，手工藝個人組第 1 名取 1 名、第 2 名取 2 名、第 3 名取 2 名，佳作取 5 名，手工藝團體組第 1 名取 1 名、第 2 名取 1 名、第 3 名取 1 名，佳作取 1 名，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(二) 凡國中、國小第 1、2、3 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限 1 人)核發獎狀 1 紙，但不得重複獎勵。

(三) 凡各組經評審而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者，辦理單位可酌減獎項。

(四) 花燈比賽獎金分配表

1、彩繪個人組

組別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佳 作
國 小 個 人 組 (低 年 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10
國 小 個 人 組 (中 年 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10
國 小 個 人 組 (高 年 級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10
國 中 個 人 組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大 專 及 高 中 職 (個 人 組)	1000*1	800*2	500*3	300*5

2、手工藝個人組

組別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佳 作
國 小 個 人 組 (低 年 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 小 個 人 組 (中 年 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 小 個 人 組 (高 年 級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國 中 個 人 組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大 專 及 高 中 職 (個 人 組)	3000*1	2000*2	1500*2	1000*5

3、手工藝團體組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、高中學生 (團體組)	5000*1	3000*1	2000*1	1000*1
社會團體組	5000*1	3000*1	2000*1	1000*1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 115 年 03 月 28 日～30 日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：30 時至 17:30 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 1000 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300 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欲參賽者請於 **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**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：30 時至 17:30 時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**每班以四個為原則**），彩繪燈籠各組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權屬勝安宮，參賽者不得取回。
- (三) 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提供。
- (四) 國小組領取燈籠時請告知參賽組別，同時領取花燈卡。

備註：

- (一) 表格內資料請填寫完整，缺一不可，特殊姓名請加註，以利獎狀印製。
- (二) 請將報名表(用 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另 E-mail 到下列 2 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。

1. oojackoo2003@gmail.com
2. oojackoo2003@yahoo.com.tw

